

(上接C1)

华泰证券暨国际科创板项目与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参与人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该资管计划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协议。华泰唯诺华医家I科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员工类别
1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5,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3,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邵波	董事、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发行部总经理	15.00%	3,000.00	核心员工
4	陈嘉庚	副总经理	15.00%	3,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5	张昊	财务总监	6.00%	1,20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	800.00	高级管理人员
7	陈宇	董事兼秘书	5.00%	1,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8	冯迪	监事、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	3.50%	700.00	核心员工
9	李海潮	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发行部总经理	3.50%	700.00	核心员工
10	郑昊	销售总监	2.50%	500.00	核心员工
11	蔡建强	生产总监	1.50%	300.00	核心员工
12	陈后松	销售总监	1.50%	300.00	核心员工
13	高伟峰	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发行部分公司负责人	1.50%	300.00	核心员工
14	高伟峰	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发行部分公司负责人	1.00%	200.00	核心员工

注:1、合计参与人数与全部基金份额相加之和和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由基金资产承担。2、基金认购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和经纪费用及相关费用。

第一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5.00/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7.7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0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9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会计师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2021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10,000.00元。

发行费用科目	金额
其中:承销费用	9,157.98万元
承销佣金	10,660.07万元
承销费用	17,157.92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12.52万元
评估费用	901.60万元
保荐及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10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70.00万元
发行律师费用	388.43万元

注:各发行费用均由各基金承担,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加项包含已付印花税。合计参与各份额数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均与基金余额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5,037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战略配售与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询价报价和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限售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818,572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0,428股,其中网下投资款认购24,870,42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918,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1,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9,831,34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89,660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489,660股,占原股数的比例占除战略配售和网下投资者认购比例外的1.394%,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25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1]第ZA1555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予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次审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末上一年度末余额
流动资产(万元)	177,291.28	139,569.74	27.9%
非流动资产(万元)	29,520.71	23,922.72	24.8%
总资产(万元)	206,811.99	163,492.46	26.0%
所有者权益(母公司)(%)	14.99	13.94	1.05%
所有者权益(合并)(%)	17.54	17.3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8,802.13	133,266.04	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3.70	41.7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8,963.06	113,825.13	-13.21%
营业成本(万元)	62,350.89	72,570.22	-13.78%
利润总额(万元)	62,351.61	71,510.67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21.71	60,538.34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3,952.42	60,226.56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1	-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70	-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7	85.64	-5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8	88.24	-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27.79	52,027.69	-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83	1.14	-42.46%

注:1、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幅百分比为两期数据之差。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8,950.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802.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70%,主要原因系2021年1-9月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生物试剂作为新冠检测试剂的研发及生产的材料需求较大,市场需求旺盛,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生物试剂及POCT试剂毛利率下降且研发费用和营销费用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主要系2021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2020年1-9月大幅上升,且2021年1-9月净利润水平相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1、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期间内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工资报酬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等同比增长较大。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导致公司业务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80179036	公司总部运营及研发基金
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78280000003387	营销推广类项目目
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960010100102288	补充流动资金
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珠江支行	12911481110883	公司运营及研发基金
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801601141581	营销推广类项目目
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8788001000115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78290000003509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0773281050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60179084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定。
2、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诺唯赞生物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并担任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四湾街道海德一路128号前海深港金融小镇B栋401
联系电话:021-20452325
传真:021-38966510
保荐代表人:王亚雷、李皓
项目协办人:匡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元、唐天琦、洪捷、潘杨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方式

保荐代表人王亚雷,联系电话:021-38966515
保荐代表人李皓,联系电话:021-38966515
3、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亚雷,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三生国健IPO、药明康德IPO、熙康生物IPO、赛托生物IPO,常设保荐机构公开发行等项目。
李皓,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瑞丰华IPO、亿欧,医药等行业项目。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及减持意向或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前,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段朝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3、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曹林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段朝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朝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曹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林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4、在上市期间届满前,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持股份的其他特别限制性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